



□ 何家弘

前不久，法治题材电视剧《重器》在央视和爱奇艺同时开播，产生了很好的反响。

8月6日下午，我应邀到全国人大会议中心礼堂参加《重器》看片会，并作为特邀法学专家发言。之后，又应邀进入直播间，对这部电视剧进行点评。我通过剧中情节并结合个人经历，讲述了中国法治的发展历程，也指出剧中一些不太准确的内容，并进行补充说明，无罪推定就是一例。

在《重器》第一集，高中生陈一众看到杜晓辉等不良青年欺负女生薛春燕并围殴音乐教师徐钊，便挺身而出。混乱中，徐钊带薛春燕逃离现场，陈一众被打昏在地。当晚，薛春燕遇害身亡。警方调查后抓走杜晓辉，陈一众听徐钊酒后真言，精疑其与薛春燕之死有关。徐钊则说，“疑罪从无”。陈一众回家后向父亲询问“疑罪从无”。后者作为一位老法官，给儿子讲解了无罪推定原则，并希望儿子学习法律。

看了这集之后，我有两点感想。第一，该剧的编剧和导演捕捉到我国刑事司法从1979到1997年的发展要点“无罪推定”，并将其作为电视剧的主题，在第一集推出，立意深远。第二，这种讲述太过超前，因为在1979年的中国，还没有“疑罪从无”这个说法。当然，那时已有“无罪推定”——作为外来语。

无罪推定是在欧洲启蒙运动中，资产阶级学者为反对封建专制的司法制度而提出的主张。意大利法学家贝卡利亚在1764年撰写的《论犯罪与刑罚》中首次提出无罪推定的主张，他在抨击有罪推定和刑讯逼供时说道：“在法官判决之前，一个人是不能被称为罪犯的。”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明确提出无罪推定原则。后来，许多国家都把无罪推定作为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1976年生效的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规定了无罪推定。

无罪推定原则包括三层含义：第一，任何人在被法院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该被假定为无罪者；第二，在刑事案件的审判中，公诉方应该承担证明责任，被告方一般不承担证明责任，具体来说，被告人既没有证明自己已有罪的责任，也没有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第三，在公诉方举出的证据未能达到法定证明标准的情况下，法院就应该判被告人无罪。

无罪推定原则的要旨是确定刑事诉讼的证明责任。如果采用有罪推定，被告人就要承担证明责任。如果被告方不能用证据让法官相信其无罪，法官就要判其有罪。这样一来，在一些案件中，被告人可能陷入无法自证清白的处境。从而，法官判决被告人有罪，不是因为公诉方证明被告人有罪，而是因为被告人不能证明自己无罪。这显然会增加无辜者被判有罪的风险，而且会导致司法权的滥用。

20世纪90年代初，陈光中教授等老一辈诉讼法学家对无罪推定原则进行介绍和论述，提出我国刑事诉讼法应该确立无罪推定原则的建议。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修订的刑法法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无罪推定的精神。

首先，其中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不是无罪推定的典型表述，但是表达了相似的含义，即被告人在法院判决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者。

其次，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在规定逮捕问题时，用“犯罪嫌疑人”代替了“人犯”等有罪推定的词语。

再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疑罪从无”。

下转第七版

编者按

电视剧《重器》在广大法律从业者群体中引发强烈的反响。为此，我们特邀身处不同岗位的法律人和法科学子结合各自的经历，写下他们观剧后的感受与思考。

可以说，作者们的感受与思考虽各有侧重，但他们都透过剧集看到了新中国法治一路走来的曲折。回望来时路，不只是对过往岁月的复盘，更意在以此观照当下现实。公平正义的实现，从来不是某一个群体孤军奋战的结果，它离不开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协同与守望。

时代环境已然变迁，但这份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一脉相承。今天的法律从业者同样需要立足本职岗位，各尽其责、彼此守望，以各自的担当持续投入实践，合力推动法治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 汪少鹏

观看《重器》的过程，于我而言，不只是一次法治作品审美体验，更是一场对自我职业生涯的系统性回溯。四十余年光阴流转，中国刑事法治经历了波澜壮阔又跌宕起伏的变迁，我的职业轨迹恰与这段历史高度重合。写下这篇文章，既是为一部优秀的电视剧留下观感，更是为自己与这段法治进程紧密交织的生命历程做一份注脚。

《重器》以罕见的客观和格局，将刑事辩护制度置于法治转型的历史纵深处加以审视，让长期在法治题材影视表达中缺位、失真的刑事辩护律师职业群体，首次获得了有血有肉、有历史纵深感的正面描述。因此，它不是一部单纯地讲述刑事辩护律师故事的职业剧，而是一部以辩护权为观察坐标，审视中国法治如何从荒芜走向生长的制度正剧。

《重器》的厚重感，来源于大量取材于刑事司法史上的真实案例。全剧前后穿插了11起刑事案件，每一起案件都如同一面棱镜，从不同侧面折射出特定时代的司法困局。

整部剧最让我感同身受的是李乡案。乡村教师乔至良与魏三妹自愿交往，魏三妹服毒自杀，公诉机关以强奸罪起诉乔至良，舆论强烈要求判处死刑。指派辩护人李乡向法院提交情书、忏悔信，证实双方自愿关系，坚持无罪辩护，乔至良仍被判处死刑，李乡却被以泄露国家机密、包庇罪犯批捕，法律顾问处负责人洪战胜也牵连入狱。后经袁亦方出庭辩护，厘清律师履职边界，二人才得以无罪释放。

这段剧情有沉重的现实底色。20世纪80年代初，律师因正常履职被刑事追诉并非孤例。彼时司法尚未设置辩护人妨害作证罪，但包庇、

成熟的善良当有锋芒

□ 冯丽君

《重器》早已迎来大结局，但是很多人依然在回味这部电视剧。作为一名检察官，我共情余高远，致敬张丽慧，欣赏其貌不扬的郑建民和笑眯眯的“小老头”师父郭达杰。他们的根都是朝土里扎的，真正理解解底层老百姓的疾苦，推动着一个又一个案件的平反昭雪。在我心里，他们才是检察官，法官应有的样子。

成熟的鸭子会弯腰。虽然陈一众这个人物在《重器》中是男一号，但在真实的法律人工作场景中，他绝对算不上“一哥”。陈一众毕业之后入职检察院，在我看来，他不适合当检察官，因为缺乏一名检察官应有的理性。他所办的首个案件完全受心魔驱使，把师父“工作要投入，但不要代入”的告诫当成了耳边风。当这起受害人当街被入凌辱案最终办砸，他自己也选择放弃检察官这个职业，到学校“回炉”去了。他之所以逃离，是因为没有学会弯腰，没有俯身朝下去看真实的民生，这在夏英杰身上同样有体现。高中时代，因她的家庭社会地位比挨批斗的陈家要高，总对陈一众表现出居高临下的优越姿态。毕业多年，她面对已是其上司的余高远时依然优越感十足，全然不知自己的处境已非常不利，而对方是为了保护她才保持着克制与隐忍。

虽杀身难成仁。夏英杰，单纯善良，美丽大方，至死都是少年。作为普通人，她值得大家这样喜欢。但作为法官，则另当别论。她不仅个人英雄主义严重，还有些是非不分。学生时代的她和做法官的她，最大的区别不过是身上多了件法官制服而已，实际上并没有完成一名法官真正的成长。以钱兴良案为例，人命关天的事，她应该坚持到最后却没有坚持，而“亡者”归来后，却又坚定地选择同要被问责的梅姐一起去背那根本不属于自己的“锅”。这种做法背后，实则是滥好人思想，不是真善良，而是真糊涂！

善良须带锋芒。虽然一场高潮，让孤儿出身的张丽慧和从农村走出来的余高远，与陈一众、夏英杰坐在同一个教室，甚至同一张桌椅上，但他们各自的世界还是天差地别的，因天然差距的存在，“陈一众”们唾手可得的东西，对余高远来说则如上天摘星。所以他给自己穿上一双“增高鞋”，想要站到与别人一样的高度。而他谋求的这双“增高鞋”，正是与方好好的婚姻。值得玩味的是，深谙借势上位和生存之道的余高远被一些同事嫉妒，又理所当然地被大期待有更大作为。大家心知肚明的事，余高远自然更清楚。也许，观众和“陈一众”们看到的，只是他不择手段往上攀爬；大家没有看到的是，农村小伙子自我保护式的快速成长。

因为得来如此不易，所以余高远特别珍惜，以他的清醒和精明，深知公器绝不可私用。除了方好好逼着他去“过问”岳父战友的官司，他实际也并没有“打招呼”外，他在办案中并没有“夹带私货”。这一点，他比陈一众、夏英杰做得好，恪守法律人职业伦理。余高远也是善良的，他敢扳倒滨江的“高衙内”宋小光，他坚持认为胡旭东案证据不足，他一直在保护单纯的夏英杰……但他身上，总有一股遇事盘算的精明、厉害劲儿和让人不舒服的“刺猬”性格。所以说，他也是善良的，只不过他的善良与众不同，带着刺而已。

下转第七版

走好我们这一代人的“法治长征路”

□ 成永哲

法治，治国之重器。电视剧《重器》剧名立意宏大，叙事切口却细腻微观。剧集通过讲述五位法学学子十八年的成长蜕变，再现了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法治建设筚路蓝缕的探索进程。身为一名民事法官，看完该剧，我不禁思考：每一代人都有每一代人的“长征路”。前人是如何走的？我们又该如何走？

《重器》宛如一台时光机，平缓而生动地还原了改革开放之初的法治实景。彼时法检两院挤在老旧办公楼联合办公，院长、检察长会为一间公用用房争执不休，没有标准化法庭，法官只能在露天场地、办公室临时开庭办案。相较于物质条件的极度匮乏，法治理念的滞后更为棘手：疑罪从无原则的确立举步维艰，“家暴是家务事”的错误世俗观念根深蒂固，“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舆论裹挟审判……如此种种，深深困扰着初代法治建设者。剧集通过一个个案件，展现了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的进程，再现了前辈们是如何通过一步步探索、一点一滴善、一次次抗争，才让权利保障、程序正义、罪责相当，疑罪从无这些当今被认为理所应当的原则与观念最终落地生根的。

不如来时路，不可致远途。法治的每一次进步，都应当被铭记。只知道低头赶路，是到达不了更远的地方的。

《重器》像一本日记，记录着法律人的初心和成长。比如，老检察官郭达杰为了追查闫继才冤案，即便身患重病，临终前仍在梳理案件细节，一心想要还无辜者一个清白。但是，他最终也没能等到真相大白的那一天。又如，农村妇女邱阿桂长期遭受家庭暴力而又多次求助未果，为了保全女儿的清白，亲手杀死了自己的丈夫，主人公夏英杰跟随法官方淑梅四处奔走、多方努力，只想为这个不幸的女人争取一个死缓的判

致敬那些在困境中依然选择坚守的人

□ 钟 晋

在电视剧《重器》刻画的法律群英谱中，律师是公民权利的守护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也是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者。在剧集中，众多律师围绕四条战线，展开了为权利的辩护。

一是循法守正与强权干预的博弈。律师要为弱者仗义执言，挺起不畏权贵乱法的脊梁。“衙内”宋小光作为流氓强奸团伙的首犯，被以患精神病为由脱罪，显然是以权压法的恶果。审判员余高远在承办宋小光案时，心有不甘却又力不从心，便找来陆则铭和袁亦方担任被害人的代理律师。二人以附带民事诉讼为切口，在法庭上曝光宋小光罪行，才让宋小光被判刑五年，并引发宋父被免职追责的附带效果。初审对于宋小光的量刑畸轻，告诫我们正义可能会迟到，但律师追寻正义的脚步从未停滞。

二是事实真相与案卷记录的冲突。导致案件争议的问题，更多地集中在事实证据，而不是法律适用。人们对于事实真相的回溯性认知，时常会产生偏差。案卷材料所呈现的犯罪事实，有时并不是客观真相，而是办案人员加工而成的“犯罪故事”。如邱阿桂杀夫案，案卷中并无其夫将女儿送给他人抵偿赌债的事实；又如乔至良强奸内侄女案，案卷中并无其与内侄女长期通奸的事实。袁亦方、陆则铭、李乡、陈一众为钱兴良、乔至良、胡旭东的辩护，不是在探讨复杂的法律问题，而是在苦苦找寻“消失的真相”。

律师如何为权利而辩护

三一是丰满理想与骨感现实的纠结。剧中十年是新旧刑法更替的过渡期，从拨乱反正到迈向正轨不可一蹴而就，律师制度的步履蹒跚，对于刑事辩护律师的误解与歧视，刑辩“老三难”（会见难、阅卷难、取证难）都在剧集中展露无遗。过去，刑事办案有时甚至会像一辆令人揪心的“故障列车”，时而“生锈”，应当“发车”时却迟迟不动，一些为非作歹者如宋小光之流，长期未得到追究；时而“失控”，应当“刹车”时却加速到底，一些错案案件即使发现重大问题，也会因“列车惯性”而一错再错。这趟法治列车上的乘客，不仅有律师和当事人，更有司法人员、社会公众。法治理想与现实状况之间的差距，值得每一个法律人深刻反思。这也提示律师与司法人员需要“共情”，法律职业共同体应有更多的相互理解，相互尊重。所有法律人要对过往的教训哀之、鉴之，勿使后人复哀后人。

四是渡人之力与渡己之能的融合。律师作为自由职业者，依法享有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但如果笃信金钱至上，终究难成大器。像陆则铭一样“名利双收”，既关注生活又坚守初心，便是难能可贵。当然，陆则铭、陈一众那样的背景和机缘可遇而不可求，大多数律师出身草根阶层，长期身陷矛盾漩涡，更要善于自我把握，切忌“医者不自医、渡人者难自渡”。如秦志高好不容易迎来职场翻盘，但家庭的厄运使其心魔滋长，妻子凶悍蛮横但勤俭持家且对其有敬爱之思，直至放任妻子喝下农药后的弥留之际，秦志高才意识到此生与妻子已不可分离。一宗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为这段沉重的婚姻画上句号，也让秦律师的职业生涯戛然而止。

下转第七版

国之重器的锻造之路

□ 刘 丽

底线的恶行，理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案件的审判一时陷入两难境地。法官陈廷作出死缓判决的理由，人民陪审员却回怼“在南余，打媳妇的男人有的是，我和我儿媳妇都是挨打挨过来的”。这句台词道出了法治起步阶段最真实的困境：社会的法治观念远远落在法律制度后面。

不止于此，剧中还有诸多写实的司法场景：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双方当事人争奇斗有“原告”的桌牌，因为谁都不想当被告；律师李乡为强奸致死案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无罪辩护，遭遇气愤横暴的围观群众咒骂和群殴，后来甚至以涉嫌“包庇罪”遭到逮捕；基层庭审中，双方当事人争抢“原告”桌牌，只因无人愿意背负被告的身份；旁听百姓挤毛衣、吃红署，抽烟烫，将严肃庭审当作市井大戏……

这些在今天看来荒诞不经的场景，却是那个年代真实的司法生态。《重器》以客观辩证的视角，如实还原了特定历史阶段司法探索的复杂性。剧中，五位法科生初入校园时，怀揣课本所学的法律知识，踌躇满志，满怀热忱。真正扎根司法实践后，他们才发现，理论与现实之间的差距远超预期，只能在一次次实践中主动调整认知，扩容思维，升级法治理念。

这种认知的升华，在曾经身为法学精英的陈一众的父亲的可嘴中得到了颇有深意的表达：“知其不可而为之，吾将上下而求索，努力让正确的答案越来越多，才更有价值。”这是一代代法律人共同的精神底色，他们知道自己可能无法在有生之年看到法治的完备，但他们依然选择躬身入局。

“置身事内，亲身参与，你才有机会去改变中国的法治现状。”这或许就是《重器》留给人们最深的启示：法治的信仰，从来不在别处，就在每一个选择“置身事内”的普通人身上。

（作者系四川公安文联会员）

在曲折中理解法治

□ 陈燕晴

热播剧《重器》刚刚收官，这部年代法治剧没有回避我国法治发展中的曲折，融入了许多真实案例。它引发了笔者思考——重提过去的司法难题，会不会影响人们对法治的信心？那些被时代裹挟的个体，该如何被历史叙述安放？这部剧能够直面法治历程中的弯路，本身意味着什么？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李德顺用“佳肴的历史在厨房”来比喻法治的成长过程，采买、清洗、烹任的过程难免粗枝大略，但食客只看得到成品。《重器》将观众带入法治的厨房，剧中的观念碰撞正是后厨的景象。如果只是习惯于品尝端上来的精致大餐，很少走进后厨看一看，就会惊讶于油烟机 and 案板上的血迹。这种震惊是理解真实法治史必需的第一课。

沿着《重器》的演绎回顾过往案件时，一个容易产生的误区是站在现有的法治观念上简单评判过去。这部剧的深度在于它后发观众进一步分析弯路背后的原因，思考那些今天看来有违程序正义或实体正义的做法，为何在当时出现且得到相当程度的社会认同。

置身事内来看，法治并非真空中的存在，它处在具体的社会观念、治理形势和历史条件之中。剧中的乔至良案等案件折射出了其中的一个突出特征，即道德责难与法律责任在特定历史环境下难以清晰分开。司法所面对的不只是抽象的、固定的法条，还包括一个时代关于善恶与秩序的集体认知。

与此同时，改革开放初期人口流动加快、治安压力突出，从重从快的司法政策因而具有现实的吸引力。在这种时候，疑罪从无、罪刑相适应这些今天看来理所当然的原则，未必天然能够得到公众理解。通过钱兴良案等案件，《重器》呈现出了真实而复杂的司法实践现象。例如，对于一个被大众认为是“坏人”的嫌疑人，坚持证据不足便不能定罪，有时